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3年四平市“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市直各部门、中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开展好国家宪法日和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制定了《2023年四平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图片、视频等资料于12月8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电子邮箱。请各地各部门将2024年计划开展的普法宣传重点活动和预计时间一并报送。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3657025

电子邮箱：spspufa@163.com

中共四平市委宣传部

四平市司法局

2023年11月27日

2023 年四平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前不久，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2023 年吉林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经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四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四、时间安排

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五、工作安排

（一）主场活动

12月1日，在铁西区英雄广场举行“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宪法主题展。活动邀请市领导和市直相关单位同志参加。参加单位（名单见附件2）制作1块宣传展板（展板尺寸见附件3），结合实际在广场周围悬挂条幅，各单位参加人数不少于4人。市住建局负责协调英雄广场的活动场地；市公安局负责活动现场的安保和维持交通秩序；市委宣传部负责联系市直主要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主场活动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铁东区、铁西区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本地主场活动，确保宣传周启动有声势、有氛围、有亮点。

（二）主题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实效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主题宣传活动。

（三）具体活动

1.组织召开“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一周年暨国家宪法日十周年”座谈会。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2.举办全市“学宪法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线上法治专题学习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等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发布“八五”普法中期专题片和系列普法短视频。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5.组织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宪法知识竞答活动。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6.编印“八五”普法系列普法产品，面向社会群众广泛发放。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7.组织律师面向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发放《企业合规建设读本》，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发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8.开展“点亮宪法”活动。全市各级机关单位、政务大厅、楼宇户外大屏、服务窗口、公共交通工具、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展

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短视频、海报、图片、标语等。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9.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设宪法宣传专栏、专版、专题。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四平日报、四平广播电视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标本地本部门普法重点工作，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完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

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在公园、广场、火车站、公共交通场所、办事大厅等广泛覆盖。各级各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讲好故事，把镜头对准基层、对准普通群众，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的精神和法治的力量。

（四）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温润人心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结合全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等，教育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附件：1. “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2. 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参加单位名单

3. 宣传展板尺寸示意图

附件 1

“宪法宣传周” 宣传标语

- 1.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2.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3.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4.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5.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 6.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 7.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 8.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 9.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 10.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附件 2

“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参加单位名单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机关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机关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委网信办

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委保密办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民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健委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政数局
市人防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市粮食局

市林业局

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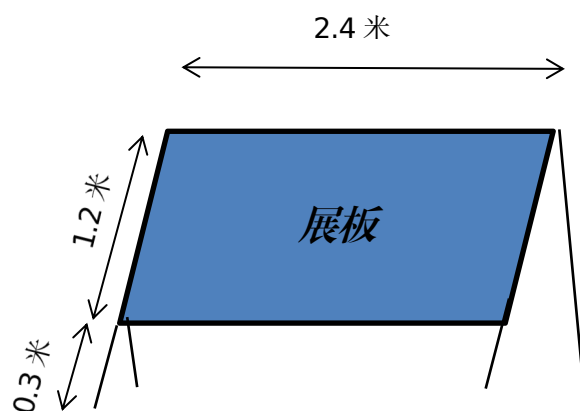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附件 3

宣传展板尺寸示意图



注：展板按照位置示意图顺序摆放。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及时清理本部门展板，注意不要损坏树木和广场设施，保持卫生。